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3月

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82期

政 令

交通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大型道路活動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3

水利資源處

更正「宜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劃定」界樁分布圖、地籍圖……………4

教育處

「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4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5

勞工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
經費作業要點」……………7

計畫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重大工程督導及重要施政事項會報實施要點」……………10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 告

水利資源處

公告變更「宜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劃定」界樁分布圖、地籍圖等……………11

「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施行期滿失其效力……………12

衛生局

宜蘭縣政府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期限……………12

環境保護局

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事項……………12

委託澤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事項……………13

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事項……………13

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事項……………13

委託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事項……………14

委託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辦理事項……………14

財政稅務局

開徵「宜蘭縣 109 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15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衛生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草案)……………20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090037659A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執行大型道路活動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執行大型道路活動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執行大型道路活動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交規字第1090037659A號令發布全文9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轄內道路舉辦大型道路活動（以下簡稱舉辦活動）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以維護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使用道路：指在道路舉辦活動之行為。
- （二）活動期間：指交通維持計畫所載舉辦活動之期間。

三、受理舉辦活動申請案件，其申請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參加人數五千人以上或使用道路時間超過十小時：於活動日之九十日前。
- （二）參加人數或使用道路時間未達前款規定：於活動日之六十日前。

四、受理前點申請案件，申請人檢具之交通維持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活動實施計畫概要：活動名稱、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承辦人等之基本資料、活動項目、活動方式、活動範圍及活動流程。
- （二）交通現況分析：活動周邊道路現況及交通現況說明。
- （三）交通衝擊分析：活動衍生交通量分析、停車影響分析、行人影響分析、大眾運輸影響分析。
- （四）減輕交通影響措施：活動時間之規劃、交通管制措施及安全措施、交通設施及動線規劃、交通疏導人力規劃、大眾運輸配合措施、停車規劃、大型客車接駁、計程車接駁、車流疏導規劃、活動結束撤場規劃、活動期間後勤補給規劃。
- （五）交通維持方案宣導措施：宣導方式、預計宣導時程。
- （六）須政府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 （七）附圖及附表，其內容包括：
 - 1. 集合參加人員場地位置圖、標示尺寸之平面圖集活動路線圖。
 - 2. 交通維持人力及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
 - 3. 大眾運輸接駁停靠區及動線圖。
 - 4. 周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5. 人行及車流動線導引圖。
 - 6. 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 7. 活動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 8. 撤場及補給車輛停車位置圖。

9. 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身份證件。

10. 其他必要之圖說。

(八) 自行檢核表(如附表)。

五、受理舉辦活動之申請案件，由下列單位審查：

(一) 第三點第一款案件：本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以下簡稱道安會報)。

(二) 第三點第二款案件：本府交通處。

六、各權責機關發現舉辦活動有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其他違規情事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通知道安會報。

七、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須變更時，原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變更後之交通維持計畫，向原審查單位申請，並應依核定結果辦理。

為展延期限而申請前項變更者，以二次為限。

八、因情事變更，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本府得要求原申請人變更該交通維持計畫，原申請人應據以辦理。

九、本要點不適用於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

◎編按：本要點附表「自行檢核表」，登載本府交通處網頁，囿於篇幅爰從略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1090030311號

主旨：更正「宜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劃定」界樁分佈圖、地籍圖及座標成果表，請查照。

說明：

一、「宜蘭縣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劃定」業經本府108年11月19日府水行字第1080184875A號函公告(諒達)。

二、本縣溫泉露頭因作業疏失，其名稱誤植，其中梵梵經確認後，更正為「芄芄」溫泉露頭，碧侯更正為「碧侯」溫泉露頭。

三、檢附更正後「宜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劃定」界樁分佈圖、地籍圖及座標成果表各1份，併請更換。

正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 1090000242 號

主旨：「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09003576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第 8 屆婦權會委員、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社會處、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福字第 097007391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300200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701117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90035765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保障性別人權，特設置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縣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研擬、協調及諮詢。
- （二）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 （四）督促本府各機關，並結合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
- （五）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促進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
-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
- （三）本府勞工處處長。
- （四）本府計畫處處長。
- （五）本府人事處處長。
- （六）本府衛生局局長。
- （七）本府警察局局長。

(八) 本府環保局局長。

(九) 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

(十) 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及福利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派）兼為本會委員；已聘（派）兼者，得予解聘：

(一)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府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二)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主管機關處罰。

學者、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受聘為本會委員者，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者，本府得予解聘。

本府派兼之委員，有第一項情形者，本府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

五、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本府派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六、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派兼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之機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七、本會秘書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辦理；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

八、本會設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置組長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

前項推動小組設以下各分工小組：

(一) 就業經濟組。

(二) 衛生福利家庭組。

(三) 人身安全組。

(四) 教育文化組。

(五) 環境能源組。

前項各分工小組分別置組長一人，依序由勞工處、衛生局、警察局、教育處及環境保護局（處）長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各組長指派人員兼任。

第二項分工小組每年應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組長為主席；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組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外聘委員得依其專業參加第二項分工小組中二至數組。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列席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 109002844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活動經費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企、產、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技能訓練、勞工教育訓練及
法令宣導活動經費作業要點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府勞行字第 098002238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府勞行字第 09900527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府勞行字第 10100220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府勞行字第 10200366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府勞行字第 10300322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府勞行字第 10800612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府勞行字第 1090028444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勞工生產力，提升企業競爭力，增進勞工知能及熟悉相關法令，以維護及保障其自身權益，鼓勵勞工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達成宣導政府施政重點之目的，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暨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凡依法設立之縣級各級工會及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活動時，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補助應於每年度規定期間內提報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送本府評估，本府得作必要之修正，以核定補助金額，逾期限提出申請者不受理補助申請。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定執行日五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

（三）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不受理申請。

四、補助條件、金額及場次：

（一）補助條件：

1. 活動辦理期限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日前，地點限於縣內，但經陳報本府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2. 活動方式應以研討會、研習會、宣導會、講習會或實地教學之方式辦理。
3. 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時間、地點、場次、參加對象及人數、辦理方式、師資(學、經歷簡略)、課程內容及預期效益。

4. 活動內容：

(1) 辦理半日者，應安排三小時以上之課程，其中核心課程應安排一門以上；辦理一日者，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課程，其中核心課程應安排二門以上。

(2) 核心課程包括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工會會務與財務、勞工退休新制相關規定、勞動三法修正原則與方向、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之預防、就業促進職業訓練等與職業技能、勞動事務相關活動及課程。

(二) 本府依下列規定核撥補助金額，並得視年度預算情形酌予增減：

1. 各基層工會每場次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縣級總工會每場次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八萬元，辦理場次為半日者減半。
2. 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並依實際出席人數核算，申請單位應編列配合經費，自籌金額應占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
3.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4. 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其補(捐)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不在此限。惟該受補(捐)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5.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款限制。

(三) 補助場次如下。但工會女性幹部達全部幹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專案核准者，得增加補助辦理一場次：

1. 工會會員數一千人以下至多補助三場次。
2. 工會會員數一千零一人至一千五百至多補助四場次。
3. 工會會員數一千五百零一人至二千人至多補助五場次。
4. 工會會員數二千零一人至二千五百人至多補助六場次。
5. 工會會員數二千五百零一人以上至多補助七場次。

五、經費補助項目及支給標準：

(一) 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每小時新臺幣最高一千元；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二) 場地租金：

1. 半日最高新臺幣四千元；一日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2. 使用內部場地者不予補助，但得補助清潔、水電與服務費用等項目，補助金額半日最高新臺幣二千元；一日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三) 場地布置費：每場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四) 材料費：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五) 印刷費：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六) 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 (七) 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十元。
- (八) 郵電費：每人新臺幣十元，以實際通知會員人數計，每場次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九) 雜支費：不得超過實際核銷經費之百分之五。

六、審查方式與原則：

- (一) 採書面審查核定。
- (二) 審查原則如下：
 1. 課程之設計符合本要點規定。
 2. 計畫內容須符合需求、目標、合理及可行。
 3. 申請補助項目是否與預算編列項目符合。
 4. 申請單位過去計畫執行情形。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週內檢附領據、實際經費支出表、執行成果表、切結書（含個人所得稅統一申報切結書）、存摺封面影本、成果照片、簽到簿影本、講義資料及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等相關資料報府請款。領據應敘明活動名稱、補助金額、具領人（應有單位全銜、統一編號、會址及負責人、會計、出納三人之用印）、銀行帳戶、帳號，並加蓋單位圖記。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稽核、考評。
- (二) 申請單位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三) 各職業工會未申請扣繳統一編號者，應先至國稅局申請，始得申請補助。未依規定填報工會會員動態季報表致無法確認會員人數者，不予補助。
- (四)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六) 補（捐）助經費中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八)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九)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應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始得銷毀。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

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情形者，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 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參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計管字第 109003348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重大工程督導及重要施政事項會報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重大工程督導及重要施政事項會報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計畫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重大工程督導及重要施政事項會報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9100070002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1090033482 號函修正全文 8 點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實施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及積極有效推動縣政、重大建設工程及計畫，定期召開重大工程督導及重要施政事項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以確實督導工程、計畫進度及管控預算執行，提升施政品質並達成施政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研討範圍如下：

- (一) 由本府主持人就重要縣政、工程及計畫擇定項目納入議程，並由本府計畫處安排本府業務單位就已列選工程或計畫因落後、停工或其他延宕原因，提報工程或計畫屬性、期程、預算執行率、最新辦理執行進度以及具體因應對策進行報告及討論。
- (二) 其他有關促進本府列管工程及計畫順利執行之交辦事項，依重要性、彈性與滾動原則納入議程。

三、本會報置主持人，由縣長指派本府適當人員擔任之。

本會報每月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場次。

四、本會報下列行政事項由本府計畫處統籌辦理：

- (一) 安排本會報議程及通報各相關單位出席。
- (二) 彙整各業務單位提報之會議列管案件最新進度資料。
- (三) 記錄本會報主席裁示事項並列管。
- (四) 提醒、追蹤及分析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五、本府業務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會報召開前一週，本府各業務單位應提供本會報討論項目之會議資料與辦理執行情

形相關電子檔，以列入議程提會討論。

- (二) 會議當日應派員出席報告列管案最新辦理情形。
- 六、本會報主席裁示之事項，由本府計畫處進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及應改善事項。
- 七、本會報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各項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八、本府各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辦理列管計畫。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 1080184875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宜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劃定」界樁分佈圖、地籍圖及座標成果表。

依據：溫泉法第 6 條暨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

公告事項：

一、變更宜蘭縣各溫泉露頭劃定範圍及劃定面積如下（詳界樁分佈圖）：

- (一) 外員山溫泉露頭區：員山鄉員山段 442、488、501-1、502、503-1、531、531-1、532 等地號，劃定面積：0.6 公頃。
- (二) 龜山島溫泉露頭區：詳界樁分佈圖，劃定面積：61.4 公頃。
- (三) 仁澤溫泉露頭區：大同鄉仁澤段 48、51 地號，劃定面積：0.25 公頃。
- (四) 梵梵溫泉露頭區：大同鄉梵梵段 176、434、435、436 等地號及梵梵溪（詳界樁分佈圖），劃定面積：3.39 公頃。
- (五) 清水溫泉露頭區：大同鄉清溪段 2 地號、清水山段 8、9、10 等地號，劃定面積：1.35 公頃。
- (六) 天狗溪溫泉露頭區：大同鄉土場段 13、73 等地號，劃定面積：0.72 公頃。
- (七) 排骨溪溫泉露頭區：大同鄉烏山段 232 地號、百韜段 296 地號，劃定面積：0.11 公頃。
- (八) 四季溫泉露頭區：大同鄉賓谷溪段 8、10、12 等地號，劃定面積：0.33 公頃。
- (九) 碧侯溫泉露頭區：詳界樁分佈圖，劃定面積：7.64 公頃。
- (十) 五區溫泉露頭區：南澳鄉蘭崁段 51、52 等地號，劃定面積：1.35 公頃。
- (十一) 烏帽溫泉露頭區：南澳鄉蕃社坑段 73 地號、蘭崁段 39 地號，劃定面積：1.58 公頃。
- (十二) 莫很溫泉露頭區：南澳鄉銘山西段 9、10、18、38、39 等地號，劃定面積：15.61 公頃。

二、公告地點：員山鄉公所、頭城鎮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本府公布欄。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公告公告事項一、(四)及(九)地名記載有誤，另經本府109年2月26日府水行字第1090030311號函更正在卷(另詳本公報第4頁)。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字第1090032870號

主旨：「宜蘭縣兩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已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施行期滿，自108年1月1日失其效力，特此公告。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辦理。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090004290B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院，指定有效期限為107年11月24日至110年11月23日。
- 二、展延本縣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薛文傑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指定有效期限為107年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90002717號

主旨：公告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度宜蘭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二、受委託機構名稱：
 - (一)名稱：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5號9樓之4。

三、委託執行事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驗證、現場查核、法規說明會、地下儲槽系定期審查申報、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及地下水質檢測業務等相關作業。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90003235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109年1月30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委託澤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排放量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之輔導、查驗、監督、評鑑、帳目核對、通知、申報、審查作業、技術支援、資料管理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8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90003353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109年1月30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執行本縣固定污染源之巡查、查核、查驗、監督、審查、技術支援、資料管理等相關作業。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90003633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宜蘭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管理計畫」暨「109年度宜蘭縣柴油車污染管制及排煙動力計操作檢測計畫」。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第45條第1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受委託機構：

(一) 名稱：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6號13樓。

三、委託執行事項：委託旨揭公司於宜蘭縣內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辦理移動污染源機動車輛排氣管制、通知到檢、稽查目測、排氣檢驗、宣導、油品採樣及化驗、車輛怠速管制作業，以及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輔導、審查等相關作業。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90003768號

主旨：公告委託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度宜蘭縣室內空氣品質輔導管制計畫」。

依據：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9年1月30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受委託機構：

(一) 名稱：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35之2號2樓。

三、委託執行事項：辦理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業務。

四、本案聯絡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楊聖回；聯絡電話：(03) 990 7755分機205。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90005902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度宜蘭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與固定污染源之有害

污染源（毒性化學物質）稽核管制計畫」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輔導訪查等相關業務。

依據：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4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 1090111148 號

主旨：公告開徵宜蘭縣 109 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 二、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二、課稅期間：

- (一) 自用車、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車輛牌照如已辦理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 1 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本縣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四、課徵範圍：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之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五、稅額計算：

- (一) 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分上、下兩期平均徵收，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
- (二) 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其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者，免徵金額以 2,400 立方公分、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三) 各類型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如下：
 1. 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1。
 2.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2。

- 3、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3。
- 4、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4。
- 5、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5。

六、送達及補單方式：

- (一) 繳款書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送達納稅義務人。
- (二)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以網路、電話（03-9325101 轉 140-149）、書面、傳真（03-9321614）等方式補單，亦可就近向本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或宜蘭監理站稅務服務櫃臺申請補發。

七、繳納方式：

(一) 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臺繳納。

(二) 信用卡繳納：

1.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6666 或 412-1111，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服務代碼為 166#】。
2. 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三) 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 109 年 4 月 30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請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繳納金額不受 3 萬元之限制。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 (四) 行動支付繳納：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

理線上繳稅。

- (五) 線上查繳稅：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TAIWAN Fid0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營利業）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八、繳納注意事項：

- (一)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9年5月2日24時前。惟109年5月1日至109年5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二) 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加蓋店章之收據聯或繳納相關資料，作為繳納證明；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等繳納者，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本局不另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書。若需轉帳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並取得繳納證明。
(<https://etd.etax.nat.gov.tw/apply-services/>)

九、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

十、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5%，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109年12月31日前繳清109年使用牌照稅，倘於110年1月1日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十一、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行駛公共道路之處理：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繳銷號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十二、相關注意事項：

- (一) 106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 (二) 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嗣後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而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
- (三)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四) 車輛失竊，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後持憑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 (五) 車輛報廢請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廢車報廢程序，將車輛交予合法回收廠商處理，並向

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 (六) 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主管機關實施強制隔離、居家隔離或檢疫等措施，致不能於規定期間內繳納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繳納期限至 6 月 1 日；又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局長 盧 天 龍

附表 1：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小 客 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大 客 車 (每車乘人座位 在 10 人以上者)	貨 車
	自用	營業用 (半年)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500 以下	1,620	450	—	900
501-600	2,160	630	1,080	1,080
601-1200	4,320	1,080	1,800	1,800
1201-1800	7,120	1,530	2,700	2,700
1801-2400	11,230	3,240	3,600	3,600
2401-3000	15,210	4,95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8,19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12,15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16,83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22,23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28,35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

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附表 2：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車
	150 (含 150 以下)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附表 3：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動力		自用	營業 (全年)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附註：車籍為宜蘭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附表 4：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 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 位在 10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附註：車籍為宜蘭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附表 5：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衛檢稽字第 1090005770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附表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 (三) 電話：(03) 932-2634 分機 1602。
- (四) 傳真：(03) 932-6984。
- (五) 電子郵件：lisa2@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四年四月間，公布「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於九十七年七月及一百零四年七月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本府組織調整，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已於一百零四年間裁撤，且近年來消費者對於農產品及食品衛生安全要求之標準提高，擬就食品衛生檢驗類別，增加腸桿菌科等微生物及殘留農藥之收費檢驗項目，爰擬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因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已於一百零四年間裁撤，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及本縣慢性病防治所」文字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條附表；新增腸桿菌科等微生物檢驗及殘留農藥之收費檢驗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衛生環保檢驗或醫療診斷項目如下：</p> <p>一、飲用水水質檢驗。</p> <p>二、食品衛生檢驗。</p> <p>三、營業衛生（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檢驗。</p> <p>四、健康診斷。</p> <p>五、疾病診斷。</p> <p>六、傷害診斷。</p> <p>七、死亡診斷。</p> <p>前項受理申請機關，第一款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款、第三款為本府衛生局，第四款至第七款為</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衛生環保檢驗或醫療診斷項目如下：</p> <p>一、飲用水檢驗。</p> <p>二、食品衛生檢驗。</p> <p>三、營業衛生（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檢驗。</p> <p>四、健康診斷。</p> <p>五、疾病診斷。</p> <p>六、傷害診斷。</p> <p>七、死亡診斷。</p> <p>前項受理申請機關，第一款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二款、第三款為本府衛生局、第四款至第七款為</p>	<p>一、因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已於一百零四年間裁撤，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及本縣慢性病防治所」文字。</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及本縣慢性病防治所。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修正本條附表，新增腸桿菌科等微生物檢驗及殘留農藥之收費檢驗項目。

附表

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飲用水水質檢驗費	件	六百元（原住民申請者，四千元）。
食品衛生檢驗費	件	1. 微生物檢驗費： 生菌數五百元、大腸桿菌群五百元、大腸桿菌一千元、包裝飲用水大腸桿菌群八百元、包裝飲用水糞便性鏈球菌一千元、包裝飲用水綠膿桿菌一千元、 <u>腸桿菌科一千五百元、腸炎弧菌三千元、金黃色葡萄球菌二千五百元、沙門氏菌二千五百元。</u> 2. 食品化學檢驗費： 防腐劑一千元、人工甜味劑三千元、色素一千元、亞硝酸鹽一千元、二氧化硫五百元、硼砂一千元、過氧化氫五百元、 <u>殘留農藥八千元（設籍宜蘭縣農民申請者，四千元）。</u> 3. 檢驗報告書副本：每多一份加收五十元。
營業衛生（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	件	微生物檢驗費：一千元。
健康診斷書	張	一般身體檢查費：八十元（規費四十元、材料費四十元）每多一份加收十元。
		汽機車駕駛體檢：一式四份一百元（規費八十元、材料費二十元）每多一份加收十元。
疾病診斷書	張	每份一百二十元（規費七十元、材料費五十元）每多一份加收十元。
傷害診斷書	張	每份三百八十元（規費三百三十元、材料費五十元）每多一份加收十元。
死亡診斷書（行政相驗）	張	一式四份三百一十元（規費二百六十元、材料費五十元）每多一份加收十元。

)		
---	--	--

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類別	單位	收費標準
飲用水水質檢驗費	件	六百元（原住民優待為四百元）。
食品衛生檢驗費	件	1. 微生物檢驗費： 生菌數（五百元）、大腸桿菌群（五百元）、大腸桿菌（一千元）、包裝飲用水大腸桿菌群（八百元）、包裝飲用水糞便性鏈球菌（一千元）、包裝飲用水綠膿桿菌（一千元）。 2. 食品化學檢驗費： 防腐劑（一千元）、人工甜味劑（三千元）、色素（一千元）、亞硝酸鹽（一千元）、二氧化硫（五百元）、硼砂（一千元）、過氧化氫（五百元）。 3. 檢驗報告書副本：每加一份加收五十元。
營業衛生（溫泉水、泳池水、浴池水）	件	微生物檢驗費：一千元。
健康診斷書	張	一般身體檢查費：八十元（規費四十元、材料費四十元）每加一份加收十元。
		汽機車駕駛體檢：一式四份一百元（規費八十元、材料費二十元）每加一份加收十元。
疾病診斷書	張	每份一百二十元（規費七十元、材料費五十元）每加一份加收十元。
傷害診斷書	張	每份三百八十元（規費三百三十元、材料費五十元）每加一份加收十元。
死亡診斷書（行政相驗）	張	一式四份三百一十元（規費二百六十元、材料費五十元）每加一份加收十元。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